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智易字第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歐慶成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4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歐慶成共同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意圖販賣而輸入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二及附表三編號一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歐慶成與RATIH RATNANINGSIH(中文姓名：拉蒂，另案通緝)均明知如附表二所示商標文字及圖樣，分別係如附表二所示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取得商標權之商標，而使用於如附表二所示之商品，目前均仍在商標權期間內，非經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上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圖樣，或意圖販賣而輸入上述商標之商品，詎歐慶成與拉蒂，竟基於意圖販賣而輸入侵害商標權商品之犯意聯絡，明知如附表二所示商品均為仿冒品，由拉蒂向不知情之SRI LESTARI BT YAHYO DEMO借得居留證後(歐慶成等人所涉為偽造文書罪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前某日，以微信向大陸地區之不詳賣家，以不詳代價購入如附表二所示商品而輸入我國，並委由如附表一所示不知情之公司，以不知情之如附表一所示申報人為委任人，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各申報如附件一所示之進口快遞貨物1批。嗣經我國臺北關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查驗商品時，發覺申報內容與實際來貨不同，因而查

01 扣如附表二所示之仿冒商標商品。嗣經警於112年2月22日，
02 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歐慶成位在新北市○○區○○街
03 000號19樓住處內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三所示之物。

04 二、案經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梯耶公司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
05 第二總隊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歐慶成於本院中坦承不諱（本院卷第10
08 1頁、第115頁），核與證人SRI LESTARI BT YAHYO DEMO於
09 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如附件所示證據清單之非供述證據在
10 卷可佐，堪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證相符，堪以採信。

11 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按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物品，以進口論，臺
14 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15 文。被告自大陸地區輸入如附表二所示仿冒商標商品，仍構
16 成商標法第97條所稱之輸入行為。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商標
17 法第97條前段意圖販賣而輸入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共4
18 罪。被告與拉蒂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19 論以共同正犯。至於被告雖辯稱均係其自己之行為，與其太
20 太無關云云。惟證人SRI LESTARI BT YAHYO DEMO為共同被
21 告拉蒂之表妹，且依證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可知證人接獲
22 海關詢問入關商品時，確有向共同被告拉蒂聯繫及詢問，且
23 共同被告拉蒂曾於網路上直接販售與類似如附表二所示商標
24 商品精品之事實，有上開證人證述及證人與共同被告拉蒂之
25 對話紀錄及卷附直播影片翻拍畫面在卷可佐，可見共同被告
26 拉蒂就被告輸入如附表二所示仿冒商標商品自不可能委為不
27 知，且有協助被告提供證人為申報人，是被告此部分辯詞應
28 不可採。又被告以同一輸入行為，分別同時侵害附表二所示
29 各商標權人之商標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相同罪名，為同種
30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意圖販賣而
31 輸入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斷。被告所犯上開4罪，犯意個

01 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商標有辨識商品來源功用，
03 權利人須經過相當時間並投入大量資金於商品行銷及品質改
04 良，始能使該商標具有代表一定品質之效果，被告為謀己利
05 而輸入仿冒商標商品，若流入市面，將對商標權人潛在市場
06 利益造成侵害，有礙公平交易秩序，且損害真正商品所表彰
07 之商譽及品質，所為實不可取；兼衡被告之素行（前有2次
08 輸入仿冒商標商品經法院論罪處刑確定之前案紀錄）、犯罪
09 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告本案輸入之仿冒品數量及種類、
10 尚未流入市面即遭查扣，且已與被害人邁可科斯國際公司達
11 成調解並履行，有調解筆錄及被害人之陳報狀在卷（本院卷
12 第85至88頁）可佐，並參酌被告於本院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智
13 識程度、現職從事送貨，月收入4萬6千元，須要扶養父親及
14 太太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16頁）及犯後態度等
15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及均
16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沒收：

18 (一)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仿冒商標權之商品，均係侵害商標權之
19 物，為被告本案意圖販賣而輸入之侵害商標權商品，不問屬
20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21 (二)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一所示之手機，為被告所有，供其犯本案
22 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本院卷第108頁），應依刑
23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於附表三編號二至七
24 所示之物，雖為被告所有，惟無證據足認與本案犯罪有關，
25 爰不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蔡逸品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9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洪韻婷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商標法第97條

02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
 03 輸出或輸入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04 5 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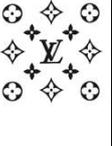
05 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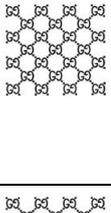
06

編號	申報日期	申報人	報關公司	申報進口內容	申報單號碼
一	110年9月26日	楊祐承	中天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快遞貨物1批 (即附表二編號一至二號之商品)	CX00000000M4 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0、 分提單號碼：0N7989M4
二	110年10月23日	SRI LESTARI B T YAHYO DEMO	捷豐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快遞貨物1批 (即附表二編號三至九號之商品)	CE100H4G9RE2 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0、 分提單號碼：0H4G9RE2
三	110年11月1日	同上	同上	快遞貨物1批 (即附表二編號十至二六號之商品)	CE100H4GEGHF 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0、 分提單號碼：0H4GEGHF
四	110年11月5日	同上	同上	快遞貨物1批 (即附表二編號二七至三五號之商品)	CE100H4GEV2U 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0、 分提單號碼：0H4GEV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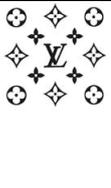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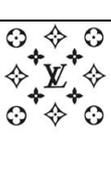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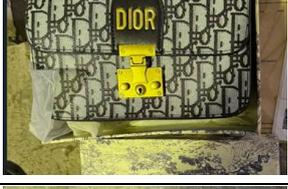
07 附表二

08

編號	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號碼	申報單號碼	扣案物照片	商品圖樣名稱	商標權人	註冊/審定號	指定商品	件數
一	CX00000000	CX00000000M4		ROLEX	瑞士商勞力士公司	00000000	鐘錶計時器及其組件、鐳錶、裝飾珠寶鑽石之手錶	10
二	CX00000000	CX00000000M4		ROLEX	瑞士商勞力士公司	00000000	鐘錶計時器及其組件、鐳錶、裝飾珠寶鑽石之手錶	10
三	CE00000000	CE100H4G9RE2			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梯耶公司	00000000	皮革或人造皮革製盒；旅行袋；旅行用皮件，大型旅行箱及手提箱，旅行用衣袋；未置物之化粧箱，未置物之盥洗用具袋；背包，手提包；皮革製公事箱及皮革製公事包；皮夾，零錢包，皮革製鑰匙包；雨傘。	3
四	CE00000000	CE100H4G9RE2			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梯耶公司	00000000	皮革或人造皮革製盒；旅行袋；旅行用皮件，大型旅行箱及手提箱，旅行用衣袋；未置物之化粧	3

							箱，未置物之盥洗用具袋；背包，手提包；皮革製公事箱及皮革製公事包；皮夾，零錢包	
五	CE00000000	CE100H4G9RE2		MICHAEL KORS	瑞士商邁可科斯(瑞士)國際公司	00000000	皮革及人造皮革；獸皮；背皮；兩傘；陽傘及手杖；鞭子；馬鞭繩及馬具；皮革製盒及人造皮製盒；大旅行箱；旅行袋；行李箱；手提箱；旅行用衣物袋及背包；購物袋；周末旅行用袋；圓筒狀行李袋；郵差包；肩背包；側背包；手提袋；無背帶的女用手提包	4
六	CE00000000	CE100H4G9RE2			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各種書包、手提箱袋、旅行袋、皮夾。	6
七	CE00000000	CE100H4G9RE2			法商·克麗絲汀迪奧與高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袋及手提包、大衣箱、手提旅行箱、旅行袋及其他皮箱或包含小型手提包、美容箱、小梳粧盒、小錢袋、化粧箱、旅行梳粧箱、化粧箱、皮夾及錢袋。	6
八	CE00000000	CE100H4G9RE2			義大利商固喜歡固喜公司	00000000	化粧袋，狗項圈，毛皮，鞣製過的皮，人造毛皮，名片皮夾，非貴重金屬錢包，海灘袋，公事包，手提箱，票券用皮夾，信用卡皮夾，旅行袋，旅行箱，護照皮夾，包裝用皮袋，手提袋，皮革製箱(盒)，皮革製包裝囊	2
九	CE00000000	CE100H4G9RE2			義大利商固喜歡固喜公司	00000000	化粧袋，狗項圈，毛皮，鞣製過的皮，人造毛皮，名片皮夾，非貴重金屬錢包，海灘袋，公事包，手提箱，票券用皮夾，信用卡皮夾，旅行袋，旅行箱，護照皮夾，包裝用皮袋，手提袋，皮革製箱(盒)，皮革製包裝囊	3
十	CE00000000	CE100H4GEGHF		MICHAEL KORS	瑞士商邁可科斯(瑞士)國際公司	00000000	皮革及人造皮革；獸皮；背皮；兩傘；陽傘及手杖；鞭子；馬鞭繩及馬具；皮革製盒及人造皮製盒；大旅行箱；旅行袋；行李箱；手提箱；旅行用衣物袋及背包；購物袋；周末旅行用袋；圓筒狀行李袋；郵差包；肩背包；側背包；手提袋；無背帶的女用手提包	2
十一	CE00000000	CE100H4GEGHF		MICHAEL KORS	瑞士商邁可科斯(瑞士)國際公司	00000000	皮革及人造皮革；獸皮；背皮；兩傘；陽傘及手杖；鞭子；馬鞭繩及馬具；皮革製盒及人造皮製盒；大旅行箱；旅行袋；行李箱；手提箱；旅行用衣物袋及背包；購物袋；周末旅行用袋；圓筒狀行李袋；郵差包；肩背包；側背包；手提袋；無背帶的女用手提包	1
十二	CE00000000	CE100H4GEGHF		MICHAEL KORS	瑞士商邁可科斯(瑞士)國際公司	00000000	皮革及人造皮革；獸皮；背皮；兩傘；陽傘及手杖；鞭子；馬鞭繩及馬具；皮革製盒及人造皮製盒；大旅行箱；旅行袋；行李箱；手提箱；旅行用衣物袋及背包；購物袋；周末旅行用袋；圓筒狀行李袋；郵差包；肩背包；	1

							側背包；手提袋；無背帶的女用手提包	
十三	CE00000000	CE100H4GEGHF		MICHAEL KORS	瑞士商邁可科斯(瑞士)國際公司	00000000	皮革及人造皮革；獸皮；背皮；兩傘；陽傘及手杖；鞭子；馬鞭繩及馬具；皮革製盒及人造皮製盒；大旅行箱；旅行袋；行李箱；手提箱；旅行用衣物袋及背包；購物袋；周末旅行用袋；圓筒狀行李袋；郵差包；肩背包；側背包；手提袋；無背帶的女用手提包	1
十四	CE00000000	CE100H4GEGHF			盧森堡商普瑞得有限公司	00000000	手提包，行李袋；名片匣；名片皮夾；信用卡皮夾；皮夾；皮製鑰匙包；行李箱；旅行用衣物袋；化粧包；屬於本類之運動包；運動包；男用晚宴包及肩包；皮製購物袋；書包；旅行用鞋袋；海灘袋；媽媽包；帆布背包；旅行箱；帆布包；旅行袋；登山袋；正式手提包	2
十五	CE00000000	CE100H4GEGHF			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各種書包、手提箱袋、旅行袋、皮夾。	4
十六	CE00000000	CE100H4GEGHF			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各種書包、手提箱袋、旅行袋、皮夾。	1
十七	CE00000000	CE100H4GEGHF			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各種書包、手提箱袋、旅行袋、皮夾。	1
十八	CE00000000	CE100H4GEGHF			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各種書包、手提箱袋、旅行袋、皮夾。	1
十九	CE00000000	CE100H4GEGHF			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梯那公司	00000000	皮革或人造皮革製盒；旅行袋；旅行用皮件，大型旅行箱及手提箱，旅行用衣袋；未置物之化粧箱，未置物之盥洗用具袋；背包，手提包；皮革製公事箱及皮革製公事包；皮夾，零錢包	4

二十	CE00000000	CE100H4GEGHF			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梯耶公司	00000000	皮革或人造皮革製盒；旅行袋；旅行用皮件，大型旅行箱及手提箱，旅行用衣袋；未置物之化粧箱，未置物之盥洗用具袋；背包，手提包；皮革製公事箱及皮革製公事包；皮夾，零錢包	2
二一	CE00000000	CE100H4GEGHF			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梯耶公司	00000000	皮革或人造皮革製盒；旅行袋；旅行用皮件，大型旅行箱及手提箱，旅行用衣袋；未置物之化粧箱，未置物之盥洗用具袋；背包，手提包；皮革製公事箱及皮革製公事包；皮夾，零錢包	2
二二	CE00000000	CE100H4GEGHF			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梯耶公司	00000000	皮革或人造皮革製盒；旅行袋；旅行用皮件，大型旅行箱及手提箱，旅行用衣袋；未置物之化粧箱，未置物之盥洗用具袋；背包，手提包；皮革製公事箱及皮革製公事包；皮夾，零錢包	1
二三	CE00000000	CE100H4GEGHF			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梯耶公司	00000000	皮革或人造皮革製盒；旅行袋；旅行用皮件，大型旅行箱及手提箱，旅行用衣袋；未置物之化粧箱，未置物之盥洗用具袋；背包，手提包；皮革製公事箱及皮革製公事包；皮夾，零錢包	1
二四	CE00000000	CE100H4GEGHF			法商·克麗絲汀迪奧高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皮箱、旅行袋。	2
二五	CE00000000	CE100H4GEGHF			法商·克麗絲汀迪奧高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袋及手提包、大衣箱、手提旅行箱、旅行袋及其他皮箱或包含小型手提包、美容箱、小梳粧盒、小錢袋、化粧箱、旅行梳粧箱、化粧箱、皮夾及錢袋。	2
二六	CE00000000	CE100H4GEGHF			法商·克麗絲汀迪奧高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袋及手提包、大衣箱、手提旅行箱、旅行袋及其他皮箱或包含小型手提包、美容箱、小梳粧盒、小錢袋、化粧箱、旅行梳粧箱、化粧箱、皮夾及錢袋。	1
二七	CE00000000	CE100H4GEV2U			法商·克麗絲汀迪奧高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袋及手提包、大衣箱、手提旅行箱、旅行袋及其他皮箱或包含小型手提包、美容箱、小梳粧盒、小錢袋、化粧箱、旅行梳粧箱、化粧箱、皮夾及錢袋。	2
二八	CE00000000	CE100H4GEV2U			法商克麗絲汀迪奧高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皮袋、手提袋、旅行袋、皮箱、手提箱、旅行箱、行李箱、背包、衣箱、錢包、皮夾、皮包、公事包、公事箱	5

二九	CE00000000	CE100H4GEV2U			瑞士商香 奈兒股份 有限公司	00000000	各種書包、手提箱袋、旅行袋、 皮夾。	2
三十	CE00000000	CE100H4GEV2U			瑞士商香 奈兒股份 有限公司	00000000	各種書包、手提箱袋、旅行袋、 皮夾。	2
三一	CE00000000	CE100H4GEV2U			瑞士商香 奈兒股份 有限公司	00000000	各種書包、手提箱袋、旅行袋、 皮夾。	1
三二	CE00000000	CE100H4GEV2U			法商路易 威登馬爾 梯耶公司	00000000	皮革或人造皮革製盒；旅行袋； 旅行用皮件，大型旅行箱及手提 箱，旅行用衣袋；未置物之化粧 箱，未置物之盥洗用具袋；背 包，手提包；皮革製公事箱及皮 革製公事包；皮夾，零錢包	2
三三	CE00000000	CE100H4GEV2U			法商路易 威登馬爾 梯耶公司	00000000	皮革或人造皮革製盒；旅行袋； 旅行用皮件，大型旅行箱及手提 箱，旅行用衣袋；未置物之化粧 箱，未置物之盥洗用具袋；背 包，手提包；皮革製公事箱及皮 革製公事包；皮夾，零錢包	4
三四	CE00000000	CE100H4GEV2U			法商路易 威登馬爾 梯耶公司	00000000	皮革或人造皮革製盒；旅行袋； 旅行用皮件，大型旅行箱及手提 箱，旅行用衣袋；未置物之化粧 箱，未置物之盥洗用具袋；背 包，手提包；皮革製公事箱及皮 革製公事包；皮夾，零錢包	3
三五	CE00000000	CE100H4GEV2U			義大利商 古奇公司	00000000	化粧袋，狗項圈，毛皮，鞣製過 的皮，人造毛皮，名片皮夾，非 貴重金屬錢包，海灘袋，公事 包，手提箱，票券用皮夾，信用 卡皮夾，旅行袋，旅行箱，護照 皮夾，包裝用皮袋，手提袋，皮 革製箱(盒)，皮革製包裝囊	

附表三

編號	物品清單	數量	備註
----	------	----	----

01

一	OPPO手機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二	託運單	4張	無
三	外僑居留證	1張	TARDEM
四	外僑居留證	1張	SRI LESTARI BT YAHYO DEMO
五	外僑居留證	1張	JAJANG NURJAMAN
六	外僑居留證	1張	TARDEM
七	郵局存簿	1本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02 附件 證據清單

03 卷宗對造清單

04 一、112年度偵字第41417號卷一，下稱偵卷一。

05 二、112年度偵字第41417號卷二，下稱偵卷二。

06 三、112年度偵字第41417號卷三，下稱偵卷一。

07 四、113年度智易字第31號卷，下稱本院卷。

08 壹、供述證據

09 一、被告歐慶成之供述

10 (一)112年05月15日警詢筆錄（偵卷一第21至45頁）

11 (二)112年11月09日偵訊筆錄（偵卷三第49至51頁）

12 一、證人SRI LESTARI BT YAHYO DEMO之證述

13 (一)111年10月19日警詢筆錄（偵卷一第59至71頁）

14 貳、非供述證據

15 一、112偵41417卷一

16 (一)證人SRI LESTARI BT YAHYO DEMO提出通訊軟體LINE其與RAT
17 IH RATNANINGSIH間對話紀錄、合照、寄件單（偵卷一第73
18 至91）

19 (二)苔豐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111年11月21日寄送之電子郵件
20 暨借牌合約書、派件單資料（偵卷一第93至99頁）

21 (三)捷豐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25日寄送之電子郵件
22 暨所附提出如附表一編號2-4之申報明細、集運商提供之筆

- 01 記本、通訊錄翻拍畫面（偵卷一第101至107頁）
- 02 (四)通聯調閱查詢單（偵卷一第109至113頁）
- 03 (五)被告照片（偵卷一第115頁）
- 04 (六)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Mylona Rara」主頁翻拍照片（偵
- 05 卷一第117頁）
- 06 (七)社群軟體INSTAGRAMIG暱稱「Mylona Rara」主頁翻拍照片、
- 07 直播影像畫面翻拍照片（偵卷一第119至141頁）
- 08 (八)（執行時間：112年2月22日、執行處所：新北市○○區○○
- 09 路○段000號4樓之5）本院112年聲聲搜字000333號搜索票、
- 10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搜索筆錄（偵卷一第
- 11 143至149頁）
- 12 (九)（執行時間：112年3月16日、執行處所：新北市○○區○○
- 13 街000號19樓含內部相通連處）本院112年聲聲搜字000532號
- 14 搜索票、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搜索扣押筆
- 15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一第155至163頁）
- 16 (十)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偵卷一第167至183頁）
- 17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3月6日刑際字第1120025574
- 18 號函暨（偵卷一第185至195頁）
- 19 □被告於越南婚禮之照片（偵卷一第197頁）
- 2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資料（偵卷一第395至4
- 21 32頁）
- 22 二、112偵41417卷二
- 23 (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0年11月19日北普竹字第1101063938
- 24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暨附件資料（偵卷二第3至65頁）
- 25 ◎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CX00000000M4、主提單號碼：0
- 26 00-00000000、分提單號碼：0N7989M4）（偵卷二第7頁）
- 27 ◎台灣薈萃商標有限公司110年10月4日鑑定證明書、授權委
- 28 任書、商標單筆詳細報表、物品市值估價表（偵卷二第9至
- 29 15頁）
- 30 ◎（執行時間：110年9月30日、執行處所：遠雄快遞專區）
- 31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偵卷二第1

- 01 7頁)
- 02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0年10月1日北普竹字第1101054536
- 03 號函(偵卷二第17頁)
- 04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0年10月18日北普竹字第1101057516
- 05 號函(偵卷二第23至24頁)
- 06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0年10月27日北普竹字第1101059335
- 07 號(偵卷二第27至28頁)
- 08 ◎臺北關竹圍分關業務三課緝私照片(偵卷二第31至65頁)
- 09 (同偵卷一第221至256頁)
- 10 (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1年1月20日北普遞字第1111003899號
- 11 刑事案件移送書附件資料(偵卷二第67至201頁)
- 12 ◎個案委任書暨居留證影本(偵卷二第71至73頁)
- 13 ◎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CE100H4G9RE2、主提單號碼:0
- 14 00-00000000、分提單號碼:0H4G9RE2)(偵卷二第77頁)
- 15 ◎進口快遞貨物照片(偵卷二第79至91頁)★
- 16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110年11月16日110國際字第1120號函
- 17 (偵卷二第93頁)(偵卷一第263頁)
- 18 ◎貞觀法律事務所110年11月15日鑑定報告書及商標單筆詳細
- 19 報表(偵卷二第113至119頁)
- 20 ◎台灣蒼萃商標有限公司110年11月10日鑑定證明書、授權委
- 21 任書、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市值估價表(偵卷二第121至12
- 22 9頁)
- 23 ◎貞觀法律事務所110年11月16日鑑定報告書、商標單筆詳細
- 24 報表、委任狀(偵卷二第131至136頁)
- 25 ◎恒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10年11月9日110恒鼎智字第045
- 26 5號函暨恒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110年11月9日鑑定報告
- 27 書、商標註冊資料、委任狀(偵卷二第137至148頁)
- 28 ◎(執行時間:110年10月25日、執行處所:華儲快遞倉)
- 29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偵卷二第1
- 30 49頁)
- 31 ◎聯合專利商標事務所傳真電文影本(偵卷二第151頁)

- 01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0年12月9日北署遞字第1101067861
02 號函（偵卷二第153至154頁）
- 03 ◎賴峰彰出具之聲明書暨SRI LESTARI BT YAHYO DEMO手寫聲
04 明書、暱稱「A娜（rara）」FACEBOOK、INSTAGRAM主頁
05 （偵卷二第155至161頁）
- 06 ◎Louis Vuitton Pacific Limited知識產權副經理郭靜宜於
07 110年11月12日鑑定報告書、授權書、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
08 （偵卷二第185至201頁）
- 09 (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2年2月18日北普遞字第1111008662號
10 刑事案件移送書暨附件資料（偵卷二第203至325頁）
- 11 ◎個案委任書暨居留證影本（偵卷二第207至209頁）
- 12 ◎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CE100H4GEGHF、主提單號碼：0
13 00-00000000、分提單號碼：0H4GEGHF）進口快遞貨物照片
14 （偵卷二第211頁）
- 15 ◎進口快遞貨物照片（偵卷二第213至219頁）
- 16 ◎貞觀法律事務所110年11月15日鑑定報告書及商標單筆詳細
17 報表（偵卷二第221至227頁）
- 18 ◎盧森堡商·普瑞得有限公司110年12月15日鑑定報告書、商
19 標侵權市值書、委託書、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偵卷二第229
20 至241頁）
- 21 ◎台灣薈萃商標有限公司110年11月10日鑑定證明書、授權委
22 任書、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市值估價表（偵卷二第243至25
23 1頁）
- 24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110年11月16日110國際字第1121號函
25 （偵卷二第253頁）
- 26 ◎貞觀法律事務所110年11月16日鑑定報告書、商標單筆詳細
27 報表、委任狀（偵卷二第273至278頁）
- 28 ◎（執行時間：110年11月02日、執行處所：華儲進口快遞專
29 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偵卷
30 二第279至281頁）
- 31 ◎理律法律事務所傳真電文影本（偵卷二第283頁）

- 01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1年2月7日北普遞字第1111005963號
02 函（偵卷二第285頁）
- 03 ◎Louis Vuitton Pacific Limited知識產權副經理郭靜宜於
04 110年11月12日鑑定報告書、授權書、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
05 （偵卷二第309至325頁）
- 06 (四)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1年1月17日北普遞字第1111003138號
07 刑事案件移送書暨附件資料（偵卷二第327至447頁）
- 08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0年11月9日北普遞字第1101061712
09 號函（偵卷二第331頁）
- 10 ◎個案委任書暨居留證影本（偵卷二第333至335頁）（同偵
11 卷一第211至212頁）
- 12 ◎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CE100H4GEV2U、主提單號碼：0
13 00-00000000、分提單號碼：0H4GEV2U）（偵卷二第337
14 頁）
- 15 ◎進口快遞貨物照片（偵卷二第339至342頁）
- 16 ◎貞觀法律事務所110年11月16日鑑定報告書、商標單筆詳細
17 報表、委任狀（偵卷二第343至348頁）
- 18 ◎台灣薈萃商標有限公司110年11月10日鑑定證明書、授權委
19 任書、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市值估價表（偵卷二第349至35
20 7頁）
- 21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110年11月16日110國際字第1119號函
22 （偵卷二第359頁）
- 23 ◎恒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110年11月22日鑑定報告書、商
24 標註冊資料、委任狀（偵卷二第379至389頁）
- 25 ◎（執行時間：110年11月05日、執行處所：華儲進口快遞專
26 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偵卷
27 二第391至393頁）
- 28 ◎理律法律事務所傳真電文影本（偵卷二第395頁）
- 29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0年12月9日北普遞字第1101067856
30 號函（偵卷二第397頁）
- 31 ◎Louis Vuitton Pacific Limited知識產權副經理郭靜宜於

- 01 110年11月12日鑑定報告書、授權書、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
02 (偵卷二第431至447頁)
- 03 三、112偵41417卷三
- 04 (一)貞觀法律事務所112年6月6日112貞商字第71號函(偵卷三第
05 9頁)
- 06 (二)歐慶城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偵卷三第15
07 至25頁)
- 08 (三)【另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調偵字第2070
09 號起訴書(偵卷三第27至33頁)
- 10 (四)【另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59501號
11 起訴書(偵卷三第35至39頁)
- 12 (五)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112年12月6日保二刑字第11
13 20019310號函暨扣案物品照片(偵卷三第59至87頁)
- 14 (六)【另案】本院111年度智易字第14號刑事判決(偵卷三第101
15 至109頁)